

江恩环审（2024）68号

关于恩平市瑞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30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瑞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瑞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30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瑞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30000 米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成四联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30000

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搅拌成型生产线 1 条（包括输送带 1 套、搅拌机 1 台、配料仓 1 个、挤压管机 1 台）、手动搅拌成型生产线 2 条（包括输送带 2 套、搅拌机 2 台、配料仓 2 个、离心成型机 2 台）、模具 500 套、水泥筒仓 3 个、滚焊机 3 台、铲车 1 台、叉车 2 台、洒水车 1 台、行吊 6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养护用水、搅拌用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恩平市东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东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东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搅拌用水被物料吸收，全部带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搅拌粉尘、装卸、投料粉尘、水泥仓呼吸孔粉尘、焊接烟尘、堆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面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